

华夏鼎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鼎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80号文予以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业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融鼎新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建设银行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杨一夫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旭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地区公司在中国的投融资活动,兼任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沈强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中信证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葛先生于2007年获颁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汤晓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任职于摩根大通、荷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证监会等。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华夏幸福基金、中海油海洋工程、东兴证券、中兴通讯等五家公司独立董事。

贾建生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任职于北京工贸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部副部长、处长,中国银行广东信託公司副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庆市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公司室总经理,中银基金董事、董事长等。

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张青岭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经理助理。

李一梅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等。

周璇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公司。

李红源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生。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副经理。曾任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信息部职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分局职员、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经济运行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巡视员兼副主任。

吕翔先生:监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国家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张伟先生: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高速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济青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职员,青济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汪贵华女士:监事,博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助理研究员,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李彬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副经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副总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等。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魏镇江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证券债券研究员等。2005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日期间)、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日期间)等,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4日起任职)、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起任职)、华夏鼎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2日起任职)、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6日起任职)、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7日起任职)、华夏鼎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3日起任职)。

3.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刘鲁旦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年金和社保投资经理。

成员:汤晓东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曲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范义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投资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中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3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49万亿元,增长10.67%;客户存款总额13.67万亿元,增长5.96%。净利润2,289.9亿元,增长0.28%;营业收入6,052亿元,增长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4.62%。平均资产回报率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27%,成本收入比26.98%,资本充足率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1,457万个,综合营销团队2,115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88%。启动深圳等8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5.88%,较上年提升7.55个百分点;同时推广F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发展。信用卡累计发卡量8,074万张,消费交易额2,222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1,000万元以上的个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3,516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7,117亿元,增长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跨境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伦敦欧元后,再获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同业首位。

2015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122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世界银行1000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年度全球企业2000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资产托管处、理财信托股权托管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国雨,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总行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先后担任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总行托管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保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等在内的托管业务,产品与业务齐备,客户群体广泛,是国内托管业务最齐备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8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实施严格监控;业务信息通过专线与托管人连接,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

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在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审核。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一梅
网址:www.China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者减少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1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1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冯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敏、马剑英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鼎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I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I类份额
首次单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0元	50,000.00元
追加单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0元	10.00元
最低赎回最低金额	10.00元	10.00元
申购赎回费率	0.10%	0.01%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达到或超过5,000元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I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元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I类基金份额降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根据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与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最终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受理成功后,其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类别及数量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基金份额的确认情况。

3.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A类、I类基金份额净值变动而自动升降级。因基金份额净值变动而产生的基金份额升降级情况,可能出现升降级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4.A类、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份额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需注意,若开放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则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若有)等申请均确认失败。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及各类别的数额限制、费率水平、升降级等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好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二)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收益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曲线或收益率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曲线或骑乘策略等方式进行收益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四)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

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和跟踪该类债券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作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该类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对于有一定信用风险隐患的个券,基于流动性风险的考虑,本基金将及时减仓。

(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中债综合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中债综合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中债综合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投资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1,044,562.90	88.42
	其中:国债	192,218,662.90	73.56
	资产支持证券	38,825,900.00	14.86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567,092.27	10.17
7	其他金融资产	3,687,939.88	1.41
8	合计	261,299,575.0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956,862.30	14.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13,801,400.00	6.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801,400.00	6.82
4	企业债	138,561,400.60	68.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899,000.00	4.9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其他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2,218,662.90	93.1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363	16 农转债	200,000	19,398,000.00	9.60
2	112365	17 华一债	200,000	19,286,000.00	9.54
3	019105	03 国债(03)	137,130	13,952,972.50	6.90
4	112196	13 苏宁债	100,000	10,450,000.00	5.17
5	139848	16 华信债	100,000	9,972,000.00	4.9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2514	国债1 国1A	100,000	10,000,000.00	4.98
2	131876	国债1 国1A	100,000	10,000,000.00	4.95
3	142392	央行票据 5A	80,000	7,250,000.00	3.59
4	142400	票据 2A			